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洪自然规新字〔2024〕39号

签发人：彭璐

分类：A

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

余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新楼盘垃圾分类亭规划建设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赞成您关于新楼盘的垃圾分类亭与楼盘同步规划建设的建议。目前，我局在出具规划条件中，已根据洪工改文〔2021〕1号《南昌市居住区便民服务设施规划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文件设置了关于居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划建设。近期，洪品质办文（2024）11号《南昌市2024年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工作计划》中也要求全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%。

综上，我局将采纳您的建议，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在审批新楼盘的规划方案时将严格要求垃圾分类亭同步规划建设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2024年5月14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资规分局 （0791）83730887

邮政编码：330103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：8

代表人姓名	余芳	通讯地址	欣悦湖街道长坪社区	邮政编码	330103
建议内容	新楼盘的垃圾分类亭与楼盘同步规划建设				
承办单位	区资规分局	电话	(0791) 83730887	邮政编码	330103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!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



2024年5月7日

